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全字第11號

114年度聲全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卷附之「刑事保全證據、程序律師申請狀」所載。

二、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，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、扣押、鑑定、勘驗、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；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，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，應於5日內為保全處分；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，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；法院對於前條第3項之聲請，於裁定前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、第219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謝清彥雖執前詞為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，然聲請人因同一案件聲請保全證據，前經本院函詢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檢察官意見，復以：聲請人旨案業經臺東地檢署以113年度他字第914號簽結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以東檢汾岩113他914字第1139019380號函復聲請人。聲請人為經常性、習慣性提出申告之人，其供述憑信性薄弱，業經全國各地檢署多次簽結，自難僅憑其空泛之說詞而認定

01 被告等有犯情事等語，有臺東地檢署113年11月25日東檢汾
02 岩113他914字第1139020247號函影本在卷可查（見113聲全1
03 1卷第31頁），嗣經本院113年度聲全字第2號裁定駁回在
04 案，亦有上開裁定可佐（見113聲全11卷第36至37頁），且
05 經本院調閱前開裁定案卷確認無訛。聲請人再為本件聲請保
06 全證據，經本院再次函詢臺東地檢署檢察官，並核閱臺東地
07 檢署113年度他字第914號案卷，確認屬同一案件無誤，是聲
08 請人所指案件，既經臺東地檢署分他字案件並簽結，自難認
09 僅憑聲請人片面陳述，遽認本件有實施證據保全之急迫性及
10 必要性，聲請意旨顯無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11 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邱仲騏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